

#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小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小洪

项目负责人：江丽

填表人：江丽

建设单位：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电话：13960737890

传真：/

邮编：3635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  
凤村林径尾

编制单位：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电话：13960737890

传真：/

邮编：3635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  
凤村林径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				
主要产品名称	砖坯				
建设规模	年产环保砖坯 500 万块				
实际产能	年产环保砖坯 50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413-202604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第 682 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实施； 12、《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5、《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16、《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24 年 10 月 8 日，漳诏环评审【2024】表 18 号，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氨：1.5mg/m <sup>3</sup> ，硫化氢：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原名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厂，后更名为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原来主要从事实心粘土砖的生产，于2000年9月编制了“年产300万块机砖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且通过了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根据《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现有的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应当进行技术改造，逐步转产新型墙体材料”，诏安县环保局责令该机砖厂停止生产实心粘土砖，并于2016年10月26日送达《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限期完成违规建设项目环保清理整顿的告知书”》。根据《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范围内建筑小石灰（砖瓦）土窑进行淘汰取缔的通知”[诏政综（2017）49号1]文件精神，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厂已停止了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并进行整改，建设了一套28门的轮窑，采用煤矸石及废石粉为原料，生产环保建材砖，于2017年7月5日编制了“环保建材砖生产项目”，并于2017年10月16日通过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因轮窑烧制污染较大，已停止生产，轮窑及除尘脱硫设施已拆除，后续该项目也不再生产。

2024年9月委托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100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利用旧厂房建设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主要为购置箱式给料机、筒式分筛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涉及烧制，年产环保砖坯500万块。2024年10月8日通过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漳诏环评审【2024】表18号）。

项目位于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项目西北侧为国道324线，隔国道为漳州市涂兰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侧为鱼塘、果园林地，西侧为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铭典红木家具批发点，东侧为周边居民菜地、农地，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隔108m的下寮村居民。项目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进行调试生产，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年产环保砖坯500万块，职工1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230天，1班制，8小时。

本项目曾于2025年7月编制《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6 年 3 月 11 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漳诏环责改字(2026)5 号)，要求：1.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2.禁止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弄虚作假，改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重新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改建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3.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整改情况：1.原料堆场地面硬化、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附件 12）；2.于本次按照环评设计的环境保护设施重新验收；3、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化管理，编号为 91350624717396532F001V（附件 1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2-1：

##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 占地面积 15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50m <sup>2</sup> , 布置生产线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仓库	1F, 占地面积 1144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144m <sup>2</sup> ,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1F,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于成品储存		
	晒场	占地面积约 13569.76m <sup>2</sup> , 用于原料跟产品进行晾晒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 265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65m <sup>2</sup>		
	供水	由区域自来水管接入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防止初期雨水直接随地表径流排入项目附近沟渠，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设施	新建
	废气	污泥晾晒、卸车、掺和	添加除臭剂	与环评设计一致

		恶臭			
		破碎、给料、输送、筛分粉尘	铁皮围挡，加强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新建
					依托原有

表2-2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备注
1	环保建材砖	3000万块/年	0	0	/
2	环保砖坯（多孔环保砖坯）	0	500万块/年	500万块/年	
备注	本项目产品为砖坯，出厂后将转由其他企业进行烧制，建议建设单位认真遵守污泥制品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告知下游企业砖坯为污泥制品，督促下游企业共同落实环境职责，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2-3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变动情况
1	废石粉	t/a	79500	0	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煤矸石	t/a	6000	2000	2000	
3	生活、工业污泥	t/a	0	30000	30000	
4	废土渣	t/a	0	2000	2000	
备注	<p>1、生活、工业污泥来自福建诏安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公司管辖的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和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辖的诏安县污水处理厂，根据《漳州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诏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说明，可证明所使用的生活、工业污泥均不含危险废物。</p> <p>2、项目所用废渣土主要来自诏安县智荣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为建设、施工单位对各类建/构筑物进行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p>					

表2-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变动情况
1	轮窑	门	28	0	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破碎机	台	1	0	1	
3	对辊式破碎机	台	2	0	2	
4	双轴搅拌机	台	2	0	2	
5	制砖机	台	1	0	1	
6	除尘脱硫设施	套	1	0	0	
7	箱式给料机	台	0	1	1	
8	切条机	台	0	1	1	
9	桶式分筛机	台	0	1	1	
10	铲车	台	0	1	1	
11	推土车	台	0	1	1	

### 3、验收范围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成，本次针对厂区现状进行整体验收。

#### 4、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变动情况：环评设计防止初期雨水直接随地表径流排入项目附近沟渠，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实际情况为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设施，不外排。**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第8条，本项目废水变动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7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产量、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初期雨水由原先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经厂区沉淀池沉淀排放改为：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设施，不外排。不属于重点变动情况。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设置一个 60m <sup>3</sup> 的应急池以及一个 105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	否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逐一对照，最终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重大变动情形。

### 5、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经核实：

项目职工人数为 16 人，均不住厂。参照 DB35/T 772—2013《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非住厂职工用水定额取 50 L/d.人，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项

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4t/a，污水排放量为 147.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自行运走，用作大棚蔬菜灌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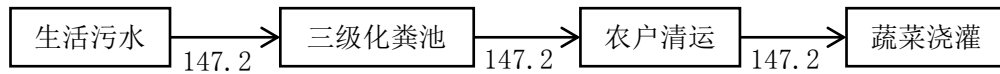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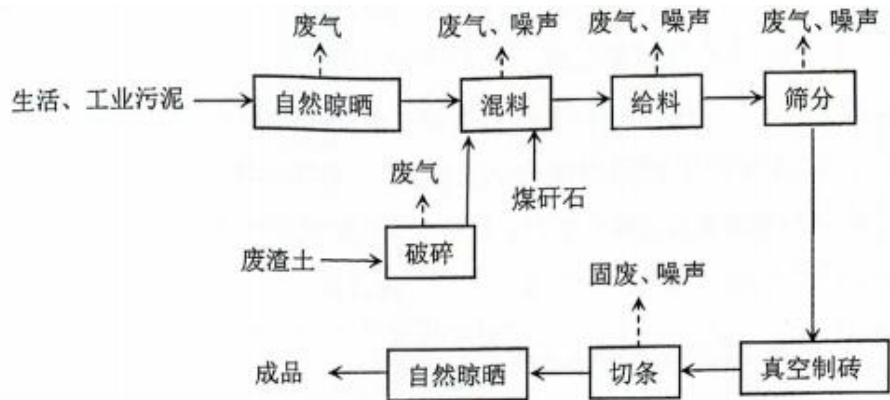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生活、工业污泥运回厂内后在场地经自然晾晒一段时间后，与外购的煤矸石（购买破碎完成的，无需再进行破碎）和经自行破碎的废渣土进行混料搅拌、给料、筛分后进行真空制砖，接着进行切条，经自然晾晒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说明：

- (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初期雨水。
- (2) 废气：生活、工业污泥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破碎、混料、给料、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煤矸石、废渣土装卸扬尘和堆场扬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切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 7、不符合验收情形统计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逐一对照，最终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办法》第八条规定详细对比情况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为 91350624717396532F001V；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处罚情形；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以及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自行运走，用作大棚蔬菜灌溉，不外排。

初期雨水：防止初期雨水直接随地表径流排入项目附近沟渠，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设施，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恶臭废气和粉尘废气。

恶臭废气：在生活、工业污泥晾晒期间，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恶臭的的排放。

粉尘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破碎、混料、给料、筛分粉尘以及堆场扬尘。原料堆场搭盖顶棚，在堆场四周设置雾化喷洒设施，同样在生产车间设置雾化喷洒设施，起到抑尘效果，基本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切条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 1t/a，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0.2t/a。边角料以及沉渣均可回用于生产，集中收集后作为原辅材料存放至原料堆场。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文本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406-350624-07-01-739441）位于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项目利用旧厂房改建一条环保砖坯生产线，总占地 18266.7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697m<sup>2</sup>。购置箱式给料机、筒式分筛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仅生产砖胚，不烧制。年产环保砖坯 500 万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62r58r）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认真遵守污泥制品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告知下游企业砖坯为污泥制品，督促下游企业共同落实环境职责，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

（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4 类标准。

（四）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渣、制砖及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泥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项目应严格把控原料来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的相关要求，不得使用含危废成分的污泥作为原料。应对污泥来源、储存、生产环节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批文有效期截止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后续项目若要运营，须重新报批环评。项目用地范围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附红线图，不得超范围建设。完善厂区围墙并在四周种植树冠较为茂盛的树木，最大程度的减少粉尘、噪声污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实际地型做好雨污分流。原料堆场须搭盖顶棚，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在堆场顶棚或者四周须布局雾化喷洒设施，周边道路须硬化并设置相应的排水及雨水沟，确保厂区内除尘水有序收集及初期雨水的有序收集及排放；加强相关设施的操作管理，确保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落实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功能区之间的道路均应硬化，在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帆布遮盖、喷洒水雾等各种防尘抑尘措施。结合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实际地形配备雾化喷洒设施，确保不会因大风扬尘。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标识，做好台账管理。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编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亲清服务平台应急模块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与培训，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你公司务必在收到本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http://220.160.52.213:10072/fjqq/>），接受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诏安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根据项目实际地形做好雨污分流。原料堆场须搭盖顶棚，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在堆场顶棚或者四周须布局雾化喷洒设施，周边道路须硬化并设置相应的排水及雨水沟，确保厂区内除尘水有序收集及初期雨水的有序收集及排放；加强相关设施的操作管理，确保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本项目场地内实行雨污分流；原料堆场搭盖顶棚；设置初期雨水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由农户自行行走用作大棚蔬菜灌溉。
2	落实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功能区之间的道路均应硬化，在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帆布遮盖、喷洒水雾等各种防尘抑尘措施。结合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实际地形配备雾化喷洒设施，确保不会因大风扬尘。	在生活、工业污泥晾晒期间，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恶臭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破碎、混料、給料、筛分粉尘以及堆场扬尘。原料堆场搭盖顶棚，在堆场四周设置雾化喷洒设施，同样在生产车间设置雾化喷洒设施，起到抑尘效果，基本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标识，做好台账管理。	项目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外，其他固废均可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存放至堆场。
5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亲清服务平台应急模块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与培训，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50624-2025-011-L。设置105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以及60m <sup>3</sup> 的应急池。

6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自行运走，用作大棚蔬菜灌溉，不外排。
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8	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北侧邻国道噪声仅执行4类标准同样满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采体 6m <sup>3</sup> : 0.168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2年)第三篇第 一章第十一条(二)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 正 HJ706-2014	/

### 2、质控措施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检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 5-2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施少锋	工程师	臭气浓度分析、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1 号
2	吴浩然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61 号
3	赖勇越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51 号
4	李文威	/	臭气浓度分析	鹭测字第 003 号
5	柯凤玲	/	氨、臭气浓度分析	鹭测字第 021 号
6	陈鹤梅	/	臭气浓度分析	鹭测字第 042 号
7	杨雅雯	/	臭气浓度分析	鹭测字第 011 号
8	林秀清	工程师	臭气浓度分析	鹭测字第 006 号
9	陈炎泉	工程师	臭气浓度分析	鹭测字第 002 号
10	吴琳瑛	/	硫化氢、颗粒物分析	鹭测字第 070 号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3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 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 限	证书编号
采样	智能综合	ADS-2062E	LCJCYQ1 26	合格	2026.07.28	(SEPL) C/25-0729016	

		采样器	ADS-2062G	LCJCYQ1 27	合格	2026.07.28	(SEPL) C/25-0729017
			ADS-2062G	LCJCYQ1 28	合格	2026.07.28	(SEPL) C/25-0729018
			ADS-2062G	LCJCYQ1 29	合格	2026.07.28	(SEPL) C/25-0729019
废气分析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 5D-1CN	LCJCYQ0 14	合格	2027.03.09	(SEPL) C/26-0310055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CJCYQ0 06	合格	2027.03.09	(SEPL) C/26-031005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CJCYQ0 06	合格	2027.03.09	(SEPL) C/26-0310052
	臭气浓度	污染源臭气浓度真空采样桶	/	LCJCYQ0 47	合格	/	/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CJCYQ1 24	合格	2026.07.13	25C1-26492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LCJCYQ1 37	合格	2026.09.15	25C1-32742

###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 气体监测数据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标准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LCJCYQ12 6	TSP	100	100.2	-0.2
			A 路	1.0000	1.0011	-0.1
			B 路	1.0000	1.0043	-0.4
		LCJCYQ12 7	TSP	100	100.1	-0.1
			A 路	1.0000	1.0022	-0.2
			B 路	1.0000	1.0039	-0.4
		LCJCYQ12 8	TSP	100	100.2	-0.2
			A 路	1.0000	0.9972	0.3
			B 路	1.0000	1.0016	-0.2
		LCJCYQ12 9	TSP	100	100.1	-0.1
			A 路	1.0000	1.0008	-0.1

			B 路	1.0000	1.0027	-0.3
--	--	--	-----	--------	--------	------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5-6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CJCYQ12 4	2026.04.13	93.8	93.8	合格
	AWA6228+	LCJCYQ12 4	2026.04.14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自行运走,用作大棚蔬菜灌溉,不外排,由于项目职工人数较少,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见流动水产生,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	除臭剂	4次/天, 2天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围挡、喷淋	

(2)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1	隔声、合理布局机台	昼间 1次/天, 2天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4		

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备注：▲为噪声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生产工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4日到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环评设计年产环保砖坯500万块；实际年产环保砖坯500万块。在验收期间，4月13日生产环保砖坯20652块，生产负荷率为95%；4月14号生产环保砖坯19565块，生产负荷率为90%。采样期间的现场工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采样当天产能	负荷
20260413	年产环保砖坯	年产环保砖坯	环保砖坯 20652 块	≥75%
20260414	500 万块	500 万块	环保砖坯 19565 块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6.04.13	上风向 ○G1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83	0.177	0.180	0.175	0.183
		氨/(mg/m <sup>3</sup> )	0.033	0.031	0.035	0.030	0.035
		硫化氢/(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25	0.230	0.218	0.227	0.230
		氨/(mg/m <sup>3</sup> )	0.039	0.040	0.038	0.037	0.040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2	11	13
	下风向 ○G3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42	0.233	0.226	0.238	0.242
		氨/(mg/m <sup>3</sup> )	0.045	0.046	0.045	0.043	0.046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1	0.002	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5	12	13	15
	下风向 ○G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30	0.234	0.224	0.222	0.235
		氨/(mg/m <sup>3</sup> )	0.059	0.060	0.063	0.061	0.063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5	15	14	15
2026.04.14	上风向 ○G1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75	0.181	0.172	0.187	0.187
		氨/(mg/m <sup>3</sup> )	0.032	0.031	0.030	0.031	0.032
		硫化氢/(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10	0.224	0.209	0.216	0.224
		氨/(mg/m <sup>3</sup> )	0.038	0.037	0.037	0.036	0.038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2	0.001	0.001	0.001	0.002

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1	11	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5	0.228	0.241	0.232	0.241
	氨/ (mg/m <sup>3</sup> )	0.041	0.043	0.044	0.046	0.04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2	13	14	1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0	0.217	0.228	0.211	0.228
	氨/ (mg/m <sup>3</sup> )	0.067	0.063	0.066	0.067	0.06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3	14	14	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无量纲；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 (A)		参考限值/dB (A)
		2026.04.13	2026.04.14	
厂界北侧▲1	昼间噪声	58.5	57.7	≤60
厂界东侧▲2	昼间噪声	56.8	58.5	≤60
厂界南侧▲3	昼间噪声	54.5	59.3	≤60
厂界西侧▲4	昼间噪声	54.2	56.2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2类昼间：60dB（A）；西北侧邻国道噪声仅执行4类标准同样满足要求。

### (4) 总量控制

公司第二本环评：《环保建材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原批复二氧化硫总量1.62t/a、氮氧化物5.12t/a。由于轮窑烧制污染较大，目前该项目已彻底停产，轮窑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拆除且无复产计划，故相关总量指标已由主管部门予以收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针对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期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故本次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设施,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自行运走,用作大棚蔬菜灌溉,不外排。由于项目职工人数较少,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见流动水产生,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无量纲;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3) 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2类昼间:60dB(A);西北侧邻国道噪声仅执行4类标准同样满足要求。

(4) 固废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①项目切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均可回用于生产,集中收集后作为原辅材料存放至原料堆场。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公司第二本环评:《环保建材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原批复二氧化硫总量1.62t/a、氮氧化物5.12t/a。由于轮窑烧制污染较大,目前该项目已彻底停产,轮窑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拆除且无复产计划,故相关总量指标已由主管部门予以收回。

后续要求:

-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 建立健全环保工作责任制度;
- (2) 对高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及厂区布局进行优化。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50624-07-01-739441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4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	年产环保砖坯500万块				实际产能	年产环保砖坯500万块			环评单位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诏环评审【2024】表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				调试日期	2026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5.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4717396532F001V			
	验收单位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40				
运营单位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4717396532F		验收时间		2026.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